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11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992,48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708,418.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063.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94,204.2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5,847,334.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5,436,728.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8,219,024.7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12,364,832.26 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417,463.7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19,024.7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3,992,481.50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2,708,418.0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1,284,063.4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5,847,334.66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2,364,832.2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7,463.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19,024.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 8889025	活期	8,219,024.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19.84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858号《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未赎回金额
1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58 交银理财稳享日开(同业存单及存款)理财产品 C	3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不适用	2.15%-3.25%	是	-
			39,000,000.00	2025 年 2 月 28 日-不适用	2.15%-3.25%	是	-
2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811222070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4 日-不适用	2.20%-3.30%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521号	40,000,000.00	2024年8月 27日-2025年 2月24日	1.50%- 2.48%	是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939号	40,000,000.00	2024年12月 30日-2025年 6月30日	1.50%- 2.48%	是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242号	40,000,000.00	2025年4月 30日-2025年 7月29日	1.00%- 2.30%	是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月 21D第一期	40,000,000.00	2025年8月4 日-2025年8 月29日	0.50%- 1.70%	是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658号	25,000,000.00	2025年8月 29日-2025年 11月26日	1.00%- 2.00%	是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9月 21D第一期	15,000,000.00	2025年9月5 日-2025年9 月26日	0.50%- 1.70%	是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5年9月 26日-2025年 10月15日	0.85%	是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 存款10月14D第二 期	15,000,000.00	2025年10月 17日-2025年 10月31日	0.50%- 1.70%	是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 存款7202504255号	10,000,000.00	2025年10月 28日-2026年 1月26日	1.00%- 2.00%	否	10,000,0 00.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 存款11月14D第一 期	15,000,000.00	2025年11月 14日-2025年 11月28日	0.50%- 1.70%	是	-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 存款7202504681号	40,000,000.00	2025年12月 4日-2026年4 月1日	1.00%- 2.15%	否	40,000,0 00.00

注：交银理财的两份理财产品均可灵活申购赎回，无理财期间限制，考虑到该理财产品可随时申购赎回，公司自2023年9月14日起持有，2025年8月完成赎回。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于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于2024年8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上述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2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8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000	30,000	7,317.05	29,705.72	99.02%	2026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否	6,500	6,500	2,022.37	4,179.01	64.29%	2027年07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00	43,500	9,339.42	40,884.7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928.41	1,928.41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4,700	14,700	4,900	14,7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8.41	16,628.41	4,900	14,700	--	--	0	0	--	--
合计	--	60,128.41	60,128.41	14,239.42	55,584.7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基于实际情况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截至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 166,284,063.47 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p> <p>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9.8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58 号《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理财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已在宁波银行与建设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账号：7022012200017547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3105013636000001035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中国建设银行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